**承　 諾　 書**

　 本人以承購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及 市 區 號建物(建號： )，向

 (金融機構名稱)申請抵押貸款繳納臺中市市有房地價款，承諾事項如下：

1. 本人同意依「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人申辦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繳納房地價款事宜。
2. 本人同意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以下簡稱起算日）起45日內自行補足承貸銀行核貸金額未達房地價款（標售者應扣除已抵充售價之保證金）差額及承貸銀行於起算日起35日內未核定准否貸款者，本人同意於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
3. 本申請抵押貸案已獲承貸銀行於期限內准貸，後續應辦事項除不可歸責於承購人或承貸銀行之期間，經舉證屬實者得予扣除外，應於起算日起60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否則無條件放棄承購權，買賣契約關係消滅，已繳保證金，不予發還，標的物由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另行依法處理。
4. 完成向承貸銀行相關貸款事宜後，本人同意配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通知，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及於取得完稅證明文件，會同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向地政機關繳納規費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與承貸銀行，並於辦妥登記後，將所有權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登記謄本交予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5. 本人同意負擔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房地價款應繳納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有關規費。

立承諾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